

2023年个人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报告(大全5篇)

随着社会一步步向前发展，报告不再是罕见的东西，多数报告都是在事情做完或发生后撰写的。怎样写报告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报告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报告范文，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个人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报告篇一

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供大家参考。

近年来□x县司法局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充分发挥司法行政在指导管理人民调解和推进构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立大调解工作格局的主导作用，通过不断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固本强基，探索推进专业性行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创新体制机制，实现了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的优势互补和良性互动□x年以来，各级调解组织共调处各类矛盾纠纷x件，有效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法治x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一、工作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x年，县委政法委牵头成立了三调联动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司法局），印发了《□x县三调联动工作方案》，明确了三调联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办公室工作职责，在全县形成了“党委政府统一领导、政法综治牵头协调、司法行政主办实施、相关部门协作联动、人民群众广泛参与”的三调联动工作格局。截止目前全县x个镇□x个村（社区）均成立了人民调解组织或设立了调解室。卫健局、公安局、民政局等部门牵头相继成立当前隐藏内容免费查看了医疗纠纷、交通事故纠纷、婚姻家庭纠

纷等x个为专业化调解组织，全县县、镇、村（社区）共选聘或任命专兼职人民调解员x人，真正实现了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大调解工作格局，做到“哪里有人群哪里就有调解组织、哪里有纠纷哪里就有人民调解员”。

（二）加强业务培训指导，促进规范化建设。近年来，我局认真学习并借鉴“枫桥经验”，先后印发了《人民调解员暨基层三线人员培训考核实施方案》《人民调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关于规范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建设的实施办法》，我局与县委党校、县委组织部配合，将人民调解员培训纳入基层干部培训计划，每年省市县三级司法行政部门分期分批对基层人民调解员开展集中培训和案件评查和交流观摩，提升了人民调解员的业务素质。同时按照司法部“五有六落实、六统一”的规范化标准加强对人民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的指导。x年以来全县累计创建规范化调解组织x个，对创建合格的调解组织，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为配发了调解桌椅、文档柜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自动化设备，为基层人民调解组织提供了有力的物质保障。

（三）抓经费保障，提高人民调解员积极性。联合县委政法委、县财政局制定出台了《人民调解案件“一案一补”实施办法》，自x年起县财政每年将“一案一补”经费纳入财政预算。x年全县兑现人民调解“一案一补”资金x万元。各镇、各行业主管部门也将所辖区域人民调解组织开展工作经费列入综治维稳经费予以保障，从而调动了人民调解员工作积极性。

（四）抓“三调联动”，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方式创新。一是x年县司法局与县委政法委等部门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立大调解工作格局的实施意见》，按照《意见》精神，我局加强了对镇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指导，与县人社局联合在月河工业园区成立了劳动人事争议暨企业联合调解组织，与县法院、信访等部门配合，在人民法院（基层法庭）、信访接待大厅（接待室）设立诉

调对接办公室或调解室，人民法院对诉讼至法院的纠纷进行分析、研判，除依法不得调解、明显不适宜调解及当事人拒绝调解的外，先行引导当事人选择调解的方式予以解决纠纷，通过诉前引导当事人或委托同级调解组织（驻院调解室）优先选择调解方式化解矛盾纠纷，对调解协议需要司法确认的及时进行确认，增强了调解协议的法律效力。二是整合现有调解资源，搭建县、镇、村三级调解工作平台，县镇分别依托同级矛盾纠纷联合调解中心或信访接待大厅，整合工作力量，公号：办公室秘书材料范文搭建工作平台，实行矛盾纠纷统一受理、综合研判、归口办理、联合化解；各镇依托综治中心设立了矛盾纠纷联合化解中心，制定了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定期分析研判制度、联席会议制度、重大疑难纠纷联排、联防、联调衔接配合制度、矛盾纠纷分级分流调处制度等工作制度，在镇党委政府统一协调下，做好矛盾纠纷排查、研判、化解等工作，村（社区）依托村级组织阵地，坚持发展“枫桥经验”，积极利用“x”基层治理体系和工作模式，整合村（社区）调委会、治保会、综治工作站等力量，设立矛盾纠纷联合化解工作站，方便群众就近表达诉求，化解矛盾，真正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实现了风险事前防范、事中化解、事后管控，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了矛盾纠纷的发生。

二、存在的问题：

（二）村（社区）调解队伍业务水平和调解规范化程度不高。由于近年来镇村综合改革，镇村中心工作任务较重，镇司法所在镇村综合改革后力量削弱，不能专职专用，专业化水平不高，司法所对调解工作业务指导不到位，基层调解员大多由村干部兼任，年龄普遍偏大，加上中心工作压力大，在调解纠纷方面时间精力得不到应有保障，镇村调解场所大部分被占用，调解规范化建设推进不明显，人民调解“以案定补”只有部分镇村实施，人民调解员调解纠纷的积极性不高。

（三）县三调联动办（调解中心）力量薄弱，职能作用得不到充分发挥。我县成了“三调联动”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办

公室主任由县司法局长兼任，三调联动大调解工作机制是一项系统性、综合性、政策性很强的创新工作，三调联动办应该负责全县矛盾纠纷统一受理、分流委派、检查督导、信息上报、分析研判等职责。长期以来也没有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县司法局领导兼任三调联动办主任，无暇顾及日常工作，更没有时间精力去参与纠纷调处。目前我局仅聘任了x名专职调解员，既要负责调处纠纷、又要负责日常工作和业务指导，力量明显不足。

三、下一步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打算

我们将以学习贯彻落实本次会议精神为契机，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多元化矛盾纠纷化解体系建设工作。

（一）加大考核力度。将人民调解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纳入行业主管部门法治建设或综治平安建设考核的重要内容，发挥考核指挥棒的作用，推动人民调解工作规范化建设。

（二）进一步明确县三调联动办（调解中心）职责。明确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为三调联动办配备x至x名专职工作人员和x名专职调解员，确保三调联动办统一受理、分流指派、协调调度、督导检查等职能作用充分发挥，促进调解中心规范化建设。

（三）推进人民调解规范化、专职化。按照省市要求，在现行标准上，将人民调解工作经费和办案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逐年增加、提高标准。切实提高专职人民调解员的报酬和人民调解员“一案一补”补助标准，努力在提升人民调解工作上水平下功夫，吸引更多优秀的人士参与人民调解工作，为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x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文稿来源网络整理，版权归原作者所有。

若侵犯了您的合法权益，请作者持权属证明与本站联系，我

们将及时更正、删除！谢谢！

个人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报告篇二

本年度1月至8月，共排查矛盾纠纷144次，调解矛盾纠纷36件，调解成功17件，未出现上级文件中的涉疫情矛盾纠纷类型。

在涉疫情矛盾纠纷预防方面，为做好涉疫矛盾纠纷的预防调处化解工作，清溪镇自今年一月即开始通过线上线下方式，以走村入户和微信□qq转发的方式对群众进行防疫政策和防疫法规的宣传，努力营造疫情防控期间不乱跑，涉疫矛盾纠纷自行大事化小小事化了的氛围，使得人民群众在疫情防控期间较为和睦，矛盾纠纷显著减少，未出现涉疫情相关矛盾纠纷。

个人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报告篇三

近期□xx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xx市各项疫情防控决策部署，迅速进入备战状态，快速反应处置，对涉及密接者、次密接者及中高风险地区来xx返x人员采取有力管控措施，及时处置xx“3.5”疫情购买涉韩进口服装、顺丰快递涉疫快件□xx煤矿疫情等突发涉疫情况□xx疫情防控相关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整体趋于平稳。

一、“五个三”机制推进疫情防控从严从实

(一)“精细化”摸排，建立三本台账。对近14天外省返红入红的xx名人员进行全方位摸排，严格执行外省入红赋黄码“3+2”机制，造册登记建立对应台账。一是建立风险人员台账。共摸排密接人员xx名，次密接人员xx名，集中隔离xx人，居家隔离8人。二是建立监测人员台账。共摸排xx人，居家监测xx□目前解除监测xx人。三是建立赋码人员台账。摸排赋黄码人员xx人，红码人员xx名。以上三类台账摸排人员核酸检测结果均为阴性。

(二)“网格化”防控，设立三层关卡。一是“三站一口”“外围锁边”。严控中高风险地区人员进入，发放外省入x人员告知书x余份，对过往车辆、人员进行严格消毒和“三码一酸”查验，紧盯通过站点车辆，不漏一人一车。二是主管部门“内部管控”。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xx近期防控工作任务清单》，发挥各部门第一主体责任，组织各乡镇(街道)、部门(单位)进行自查和分行业普查工作，加强对“四区”“四场”“一室”重点场所防控，筑牢内部防线，堵塞疫情漏洞。三是乡镇(街道)“防控到户”。各乡镇(街道)开展“敲门行动”，逐户摸排返乡人员、宣传防疫知识、落实防控措施，做到户户人人全覆盖、无死角，打通疫情防控乡村“最后一公里”。

(三)“具体化”包抓，落实三级责任。严格落实处级领导包抓乡镇(街道)、乡镇(街道)干部包抓村(社区)、村(社区)干部包抓户的三级网络包干机制。组建应急处置、核酸检测、流调溯源、地区协防、交通管控、隔离管理、督查检查七个专班，消除疫情防控职责空白区。对居家留观人员，在门前张贴“五包一”监督责任人明显标识，阻断传播途径。

二类隔离点x个，可用房间共xx间；

三类隔离点x个，可用房间为xx间。集中隔离点设立隔离管理工作专班，成立健康观察、后勤保障等7个工作组，按照“三区两通道”设置要求，严格执行闭环管理。二是“全方位”落实，全力保障防控一线物资。调拨棉帐篷xx顶、折叠床xx张、棉被褥xx套、炉具xx套、棉大衣xx件、一次性三件套xx件，消毒酒精xx消毒液xx余升，防护服xx余套，口罩x万余个，有力保障隔离点运转、卡点值守、核酸检测等工作。三是“专职式”服务，提供便捷后勤保障。组建集中隔离点后勤保障工作专班，科学规范配置医护、公安、安保、维修等x名工作人员，摊派责任到人，切实做好物资保障、生活保障、车辆保障以及废弃物处置和垃圾清运等各项工作。

转发疫情防控信息、公告、科普知识、短视频等xx余条；

制作发布反映我区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党员干部群众众志成城、共克时艰、抗击疫情有关短视频x余条，制作和转发疫情防控宣传海报图xx张。三是加强线下宣传。在公共场所、交通卡口，张贴各类防控宣传海报、横幅，动员群众全面参与配合疫情防控、疫苗接种。引导群众树立常态化疫情防控意识，构筑起群防群控、联防联控的严密防线。

二、“四个三”措施保障疫苗接种应接尽接

(一)“全覆盖”搜索，对标三类人群。坚持“党委政府找人、卫健部门接种”的原则，按照村不漏户、户不漏人、逐户敲门、逐人核实，紧盯“一老一小”基础免疫接种和青壮年人群加强免疫接种，对3-11岁、12-59岁，60岁以上“三类人群”中未接种人进行“点对点”动员，提高目标人群接种意愿。目前xx第二剂次3岁以上全人群接种率达xx%第三剂次18岁以上接种率达xx%

(二)“清单化”定责，压实三方责任。一是乡镇(街道)组织专人下沉一线，拉网式排查辖区内未接种人员，点对点进行政策讲解，积极做好动员工作。二是各单位(部门)对本单位在编、临聘人员和主管行业内工作人员进行精准摸排，对未接种人员进行“面对面”动员，形成台账，摸清未接种原因并上报卫健局。四是卫健部门对上报的未接种人员进行“一对一”分析研判，除确不符合接种条件的人员，其余人员名单均反馈回各乡镇(街道)、部门(单位)进行二次动员，推动疫苗接种工作应接尽接。目前xx共接种疫苗xx剂次，其中第一剂次接种xx人，第二剂次接种xx人，第三剂次接种xx人。

(三)“常态化”宣传，增强三种意识。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通过线上微信公众号、视频号、“大喇叭”、流动宣传车、张贴标语、悬挂海报、入户讲解、发放宣传资料

等方式进行疫苗接种相关知识科普宣传，构建全民健康第一责任人意识、科学认知意识、接种必要性意识，让群众认识到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仍处于关键阶段，接种新冠肺炎疫苗是预防新冠肺炎病毒感染的最有效措施之一，是“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必要举措，提高疫苗接种率，进一步筑牢全民免疫屏障。

(四)“目标化”压责，落实三级督查。一是区委、纪委、政府督导组将疫情防控和疫苗接种纳入督查范围内，扎实开展定期、不定期督查检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对在疫情防控和疫苗接种中重视不够、落实不力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问责。二是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对本单位、行业内展开自查普查，做好宣传动员，增强单位职工和业内人员大局意识确保适宜接种人群应接尽接。三是由区委督查室、纪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卫生健康局□xx乡组成疫苗接种专项督查组，深入疫苗接种率较低的xx村、xx村、xx村、xx村，对未接种人群进行敲门入户宣传动员和分析研判，确保不漏一人。

个人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报告篇四

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供大家参考。

近年来□x县司法局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充分发挥司法行政在指导管理人民调解和推进构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立大调解工作格局的主导作用，通过不断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固本强基，探索推进专业性行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创新体制机制，实现了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的优势互补和良性互动□x年以来，各级调解组织共调处各类矛盾纠纷x件，有效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法治x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一、工作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x年，县委政法委牵头成立了三调联动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司法局），印发了《x县三调联动工作方案》，明确了三调联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办公室工作职责，在全县形成了“党委政府统一领导、政法综治牵头协调、司法行政主办实施、相关部门协作联动、人民群众广泛参与”的三调联动工作格局。截止目前全县x个镇x个村（社区）均成立了人民调解组织或设立了调解室。卫健局、公安局、民政局等部门牵头相继成立了医疗纠纷、交通事故纠纷、婚姻家庭纠纷等x个为专业化调解组织，全县县、镇、村（社区）共选聘或任命专兼职人民调解员x人，真正实现了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大调解工作格局，做到“哪里有人群哪里就有调解组织、哪里有纠纷哪里就有人民调解员”。

（二）加强业务培训指导，促进规范化建设。近年来，我局认真学习并借鉴“枫桥经验”，先后印发了《人民调解员暨基层三线人员培训考核实施方案》《人民调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关于规范行业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建设的实施办法》，我局与县委党校、县委组织部配合，将人民调解员培训纳入基层干部培训计划，每年省市县三级司法行政部门分期分批对基层人民调解员开展集中培训和案件评查和交流观摩，提升了人民调解员的业务素质。同时按照司法部“五有六落实、六统一”的规范化标准加强对人民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的指导。x年以来全县累计创建规范化调解组织x个，对创建合格的调解组织，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为配发了调解桌椅、文档柜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自动化设备，为基层人民调解组织提供了有力的物质保障。

（三）抓经费保障，提高人民调解员积极性。联合县委政法委、县财政局制定出台了《人民调解案件“一案一补”实施办法》，自x年起县财政每年将“一案一补”经费纳入财政预算。x年全县兑现人民调解“一案一补”资金x万元。各镇、各行业主管部门也将所辖区域人民调解组织开展工作经费列入

综治维稳经费予以保障，从而调动了人民调解员工作积极性。

（四）抓“三调联动”，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方式创新。

一是x年县司法局与县委政法委等部门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立大调解工作格局的实施意见》，按照《意见》精神，我局加强了对镇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指导，与县人社局联合在月河工业园区成立了劳动人事争议暨企业联合调解组织，与县法院、信访等部门配合，在人民法院（基层法庭）、信访接待大厅（接待室）设立诉调对接办公室或调解室，人民法院对诉讼至法院的纠纷进行分析、研判，除依法不得调解、明显不适宜调解及当事人拒绝调解的外，先行引导当事人选择调解的方式予以解决纠纷，通过诉前引导当事人或委托同级调解组织（驻院调解室）优先选择调解方式化解矛盾纠纷，对调解协议需要司法确认的及时进行确认，增强了调解协议的法律效力。二是整合现有调解资源，搭建县、镇、村三级调解工作平台，县镇分别依托同级矛盾纠纷联合调解中心或信访接待大厅，整合工作力量，搭建工作平台，实行矛盾纠纷统一受理、综合研判、归口办理、联合化解；

各镇依托综治中心设立了矛盾纠纷联合化解中心，制定了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定期分析研判制度、联席会议制度、重大疑难纠纷联排、联防、联调衔接配合制度、矛盾纠纷分级分流调处制度等工作制度，在镇党委政府统一协调下，做好矛盾纠纷排查、研判、化解等工作，村（社区）依托村级组织阵地，坚持发展“枫桥经验”，积极利用“x”基层治理体系和工作模式，整合村（社区）调委会、治保会、综治工作站等力量，设立矛盾纠纷联合化解工作站，方便群众就近表达诉求，化解矛盾，真正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实现了风险事前防范、事中化解、事后管控，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了矛盾纠纷的发生。

二、存在的问题：

（二）村（社区）调解队伍业务水平和调解规范化程度不高。

由于近年来镇村综合改革，镇村中心工作任务较重，镇司法所在镇村综合改革后力量削弱，不能专职专用，专业化水平不高，司法所对调解工作业务指导不到位，基层调解员大多由村干部兼任，年龄普遍偏大，加上中心工作压力大，在调解纠纷方面时间精力得不到应有保障，镇村调解场所大部分被占用，调解规范化建设推进不明显，人民调解“以案定补”只有部分镇村实施，人民调解员调解纠纷的积极性不高。

（三）县三调联动办（调解中心）力量薄弱，职能作用得不到充分发挥。我县成了“三调联动”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县司法局长兼任，三调联动大调解工作机制是一项系统性、综合性、政策性很强的的创新工作，三调联动办应该负责全县矛盾纠纷统一受理、分流委派、检查督导、信息上报、分析研判等职责。长期以来也没有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县司法局局长兼任三调联动办主任，无暇顾及日常工作，更没有时间精力去参与纠纷调处。目前我局仅聘任了x名专职调解员，既要负责调处纠纷、又要负责日常工作和业务指导，力量明显不足。

三、下一步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打算

我们将以学习贯彻落实本次会议精神为契机，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多元化矛盾纠纷化解体系建设工作。

（一）加大考核力度。将人民调解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纳入行业主管部门法治建设或综治平安建设考核的重要内容，发挥考核指挥棒的作用，推动人民调解工作规范化建设。

（二）进一步明确县三调联动办（调解中心）职责。明确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为三调联动办配备x至x名专职工作人员和x名专职调解员，确保三调联动办统一受理、分流指派、协调调度、督导检查等职能作用充分发挥，促进调解中心规范化建设。

（三）推进人民调解规范化、专职化。按照省市要求，在现行标准上，将人民调解工作经费和办案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逐年增加、提高标准。切实提高专职人民调解员的报酬和人民调解员“一案一补”补助标准，努力在提升人民调解工作上水平下功夫，吸引更多优秀的人士参与人民调解工作，为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x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

个人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报告篇五

一是加强排查，不留死角□xx司法所积极指导各调解委员会开展矛盾纠纷排查活动，全面排查本辖区可能影响春耕生产的各类矛盾，对传统的家庭邻里纠纷、债权债务纠纷、土地纠纷及购买制种种子、化肥、农药等产生的纠纷进行全面排查，对影响重大的突出问题和群众关注的难点热点问题认真掌握情况，及时做好稳控处置方案。确保不留盲区和死角，力求做到矛盾纠纷早发现、早控制、早解决。

二是履行职责，明确责任。要求各调解委员会要高度重视矛盾排查化解工作，调解委员会主任作为第一责任人，发挥好调解联络员的作用，对排查出的各类矛盾纠纷，要分析梳理、及时化解，同时对重大矛盾纠纷要加强情况报告和信息反馈工作，做好部门联动调处工作，确保辖区矛盾纠纷不上交，为维护辖区社会稳定筑牢第一道防线。

三是调宣结合，以案释法。开展“普法走在调解前”活动，引导村调解员、纠纷信息员、农村家庭法律顾问发挥普法先锋队作用，将调解工作与法治宣传、道德教育相结合，提高群众的法律素质和美德修养，从源头上消除矛盾纠纷产生的根源。在宣传教育工作中，要结合调解中遇到的典型案例开展，做到以法育人的，真正起到“调解一件事、教育一片人”的效果。

扎实的矛盾纠纷调处工作得到镇党委、政府的肯定，获得了群众的好评，有效的促进了辖区社会的和谐稳定。

各级政府决策必须瞻前顾后、统筹兼顾，防止顾及一部分人利益化解个案矛盾引发更大的不稳定现象发生。尤其要把发展的速度、改革的力度与群众可接受的程度结合起来。制定任何涉及人民群众的决策都是需要深入调研、科学评估、统筹兼顾、科学决策，尽可能防止和减少新的群体性不稳定因素的产生。

一是理顺工作体制，落实主体责任。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确定责任单位为责任人，主要负责事项实体性处理，政府部门要做好监督管理工作，对事件解决过程中的违规侵害对方利益的行为要及时进行查处，并做好督促，切实将事情解决好，不要事后留下隐患。在应由同级政府和部门解决权限内的问题，不应下转给没有解决权限的下级政府和部门进行解决。

在事件处理的问责上也应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原则。对政策法规规定和上级政府决定不能解决的矛盾纠纷事项、上级机关引起并自身解决不了的问题等问题，不应纳入下级的问责范围。

一是依照政策法规，抓紧开展对群体性诉求的研究和解决；二是依法维护现场秩序，引导群众理性解决问题。对群体性事件中采取大横幅、呼喊口号、拦截公务车辆、围堵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扰乱工作和社会秩序的，公安机关予以制止、警告，对不听劝阻的依法处罚；对事件过程中借机打、砸、抢以及冲击党政机关、阻塞公路交通等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的，公安机关应立即制止；对主要责任人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群体性事件中未经批准游行示威的，公安机关应当劝告、制止、警告，必要时依照有关规定强制带离现场；对利用群众进行破坏活动的人员和煽动、策划群众闹事，制造事端的组织者，司法机关应依

法处理。

通过法制教育，提高领导干部特别是基层干部依法行政和科学决策的能力，减少因素质低、工作失误而引起的纠纷。充分发挥基层组织贴近群众的优势，结合普法宣传，广泛开展法律宣传活动，增强公民的法律意识、法制观念和道德修养，自觉做到依法办事，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一是加强干部作风建设。要培养领导干部敢于和善于做群众工作的能力，加大“一岗双责”检查考核力度，促使领导干部真正自觉地做好防患于未然、疏导于无形，及时妥善地处理突发事件。加强工作人员业务知识培训，强化应对和解决突发事件的能力。